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 03

(总第19期)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双月刊)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年第3期
(总第19期)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955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发〔2023〕7号

- 10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邢小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38号

- 11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巍任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3〕42号

- 11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广府函〔2023〕43号

- 1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强海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47号

- 1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49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3号

- 34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5号

- 38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6号

- 42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9号

目 录

42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消防安全工作二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3〕19号

48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广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3〕21号

部门文件选登

52 广元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林函〔2023〕116号

59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优秀项
目经理及优秀技术负责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广住建〔2023〕181号

77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共广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住房公积金
支持人才安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住发〔2023〕28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广元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8号）精神，持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紧紧围绕大力实施“1345”发展战略，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

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2%。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新成效，全域科普工作新格局初步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到203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2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更为完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奠定坚实基础。

二、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培养青少年科学精神。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中，开展科普校园行、校园科技节等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并开展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不再列出）〕

2.将科学教育纳入各阶段教学环节。围绕实施教育提质工程，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大中专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引导支持大学生参与科普活动。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市科协〕

3.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深入实施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每年组织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学校等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探索建立青少年科学俱乐部，构建科学、多元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

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围绕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服务，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引导教师从科学素质建设的高度深化理解科学教育内涵。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技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健全对科技教师、科技辅导员的管理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倡导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普及科学常识、防灾避险等知识，广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科协）

7.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农民夜校、农业广播电视台、“天府科技云”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注重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围绕农民生产经营需求，开展科技指导、科技培训服务，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责任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8.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实现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农户，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做好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科技支撑。加强农村乡土人才培育，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科协）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9.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劳模事迹宣讲等活动，扎实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10.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围绕强工业、优农业、兴服务业，聚焦铝基材料、特色农业、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按照技能四川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育高技能人才，着力打造广元

工匠品牌。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11.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12.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鼓励企业家投身科普事业，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支持企业对内部职工自主开展评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3.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围绕开展民生保障提质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通过宣传教育、体验学习、尝试应用、互助帮扶等方式，提高老年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就医、出行等融入智慧社会的实际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网络运营企业等机构，开设智能手机使用、智能就医、智能消费、智能金融等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封建

迷信、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帮助老年人融入现代社会、提高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协）

14.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围绕实施“健康广元”行动和健康守护工程，加大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广泛利用媒体资源，传播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提高科普设施服务适老化程度，提供更多适老化科普线下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15.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作用，开发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协）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6.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开展干部争先提能行动，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17.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

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维培养。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18.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建设

19.建立科普传播新机制。大力宣传和引导城乡群众“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依托智能云平台获取权威科普信息。针对群众科普需求，及时提供“保姆式”科普服务，精准促进城乡群众科学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20.构建优质科普资源激励机制。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领衔实施科普项目，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宣传科技知识。探索开展科普创作领域奖励、业绩激励和绩效考核，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孵化力度，调动科研人员科普创作积极性，大幅增强高质量科普供给，推动全市科普事业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21.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夯实基层组织科普职责，引导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成为智慧科普传播员，实行“一村（社区）一名智慧科普传播员”计划，为基层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赋能增效。依托“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功能，到2025年累计提供精准科普服务超过300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二）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22.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成果、科技服务

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将项目研究成果改编为科普读物。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聚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建设，充分依托广元发展定位和资源优势，打造体现地域特色的“蜀道科普”“三线科普”和“生态科普”等科普品牌，助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用好九广合作、杭广协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工作机制对接优质科普资源，助力推进环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协）

23.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公众定期开放实验室、陈列馆、产品展示中心，组织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市内科研机构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建立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结合机制，推动学术资源科普化。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推动全市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24.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能力和积极性。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鼓励支持院士、专家等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

报告，组织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

（三）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

25.实施科普创作者计划。依托“天府科技云”平台，开展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征集，大力宣传、推广、奖励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26.支持科幻产业发展。搭建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推动科幻产业与科普事业深度融合，积极参与“世界科幻大会”等科幻主题活动，探索打造科幻主题公园。（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27.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引导主流媒体增设科普内容、专栏，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加强科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增强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功能。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广播电视台、广元日报社）

28.推进实施“互联网+科普”。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中国”“天府科技云”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加强市、县（区）科普传播信息矩阵建设，提升基层科普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托科普e站、电子科普平台网络等载体，加强与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

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29.优化科普设施布局。加强全市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指导，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科协）

30.推动科技馆体系建设。围绕开展城市能级提升行动，争取启动建设广元科技馆，力争打造成集科普教育、科技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创新、文化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具有广元特色的现代化科技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协作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科技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分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统筹推动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建设，开展科普大篷车进百校千村行动，创新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31.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围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助推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带动力的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促进各类基地科普资源共享贯通，提高科普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聚力实现大蜀道国际

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胜地，引导和促进A级旅游景区、图书馆、文化馆、大型商圈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探索打造一批科普“网红”打卡点。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挖掘社会设施资源科普功能。“十四五”期间，新建市级科普基地2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五）提升基层科普能力

32.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市级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优化线上、线下应急宣传教育阵地，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组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33.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县乡三级协同参与，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健全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34.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普示范引导体系，积极支持县（区）

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创新科普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保持科普经费向基层适度倾斜。组织科技工作者下沉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开展科技服务、技能培训、科普活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利用全国科普日、全国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科技之春”宣传月等时间节点，针对卫生健康、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开展宣讲活动。

（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35.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专职科普岗位。参与科普工作者职称评定，提高专职科普队伍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强化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36.拓展交流合作渠道。全面加强与杭州、重庆等地的科技、科普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组织在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支持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广创业发展，搭建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协、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团市委、市侨办）

37.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增强与国内外同行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高校、学（协）会牵头或参与举办国内

外学术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侨办）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市政府建立完善由联系市科协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本方案实施工作；市科协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履行牵头职能，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实施；市级各相关部门将全民科学素质发展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工作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抓好本区域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级有关部门）

（二）机制保障。完善监测评估体系，落实科普工作评估制度，配合做好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条件保障。坚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科普人才引育、使用、激励机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邢小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邢小明任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 鹏任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罗 宏任广元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建文任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
李云超任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俞正军任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平任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宋 伟任广元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王玉勤任广元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洪举任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 凯任广元行政学院副院长。

免去：

余传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邦洪广元市乡村振兴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友惠广元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温开勇广元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洪奇广元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文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职务；
俞正军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 伟广元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巍任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3〕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胡巍任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广府函〔2023〕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市长

第一副主任：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协助分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市安委会办公室的副市长

副主任：

其他副市长

市政府秘书长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其他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市委编办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 政 府 文 件

市教育局局长	市白龙湖管理局局长
市科技局局长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市民政局局长	团市委书记
市司法局局长	市妇联主席
市财政局局长	广元银保监分局局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广元监狱监狱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民宗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主任
市水利局局长	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主任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广元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市商务局局长	武警广元支队副支队长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市国资委主任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二支队 支队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铁广元车务段段长
市体育局局长	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局 长担任主任。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主任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海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强海英任广元市曾家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金凤任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洪彬任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强海英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榕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陈瑛任广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冀健华任广元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兼）。

免去：

梁赛广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兴鸿广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兼）；

李国建广元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兼）。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 发展规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日

广元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全面提升我市中医药发展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市和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四川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依据《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坚持把中医药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大力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全市中医药组织领导更加有力、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才队伍更加壮大、产业发展提质增速、文化精髓

有效传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稳步推进。

——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有力。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机构改革中保留了中医药管理局，单独设置了中医药科室，落实专人负责中医药工作。将中医药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考核范畴。调整完善了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元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广元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市公立中医医院8家，其中三甲中医医院3家、二甲中医医院4家，政府办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全市社会办中医医院4家。社会办中医、中西医结合诊所494家。中医类医疗卫生

机构设置床位数3580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2456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和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分别为1.52张、1.04人。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中医科设置率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率100%，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97.2%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持续加强，坚持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中医药特色优势得到持续发挥。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建设市级中医类质量控制中心13个。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不断加强，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实现“零”突破，省级、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分别达到12个和21个。市本级和所辖县（区）全部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市中医医院被确定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中医药医改工作深入推进。积极推进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市、县（区）中医医院章程制定率100%。深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公立中医医院参考率100%，纳入三级医院考核的中医医院达到5家。中医药政策扶持不断强化，将71个中医诊疗项目和72种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玄麦清咽颗粒等5种院内制剂纳入全省首批中药院内制剂调剂目录。大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市、县（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设置率100%。深入推进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试点，公立中医医院覆盖率100%。

——中医药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全市有省十大名中医1名、省名中医21名、国家级中医指导导师2名、省级中医指导导师3名，中医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338名。市中医医院建成为国家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累计培训中医类别住培医师163人。培养中医药师承人员76人，中医全科转岗医生290人。中医

药科研实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争取到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9项，其中国家级3项。

——中医药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市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先后与省中医药局、成都中医药大学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省中医药科学院广元分院、广元道地药材技术创新联盟相继成立。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形成规模，种植面积达到97.13万亩。建成特色医药产业园2个，有中医药工业企业20余家，其中规上企业13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涵盖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和中药提取物生产等各个方面。市中医医院、赤健中药等成功创建专家（海智）工作站（孵化单位）。建成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2020年全市中药材实现总产值69.34亿元，其中现代中药产业产值36.18亿元。

——中医药文化建设成果丰硕。苍溪中医药文化博览园、昭化五房岭中药博览园创建为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剑阁县鹤鸣观太素脉法被列为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纳入全省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开展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整理研究，完成中医名方名案编撰工作。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文化“六进”等活动，“十三五”以来，面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群众发放《中医药健康知识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宣传提纲》等60余万份，开展各类义诊、讲座及宣传活动1500余场次，广大群众热爱中医、信赖中医、支持中医的舆论氛围逐渐形成。

——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成效突出。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关口前移、早期介入、全程参与，第一时间成立市级中医药会诊专家组，全程参与疫情防治，中医药参与治疗率、患者辩证治疗率100%，累计提供中药大锅汤服务30万余人次，中医药在疫

情防控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注重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确诊患者出院后中医药一对一健康指导服务供给率100%。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面临的机遇。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相继召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高频出台，为新时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提出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中医药强省战略目标，市委坚持把中医药发展作为实施民生保障提质行动，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的重要内容。当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迎来大好时机。广元中药材资源丰富，又是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具有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独特的疗效和作用，不仅在国内得到振兴，在世界范围内也得到了认可。

面临的挑战。面对重大机遇的同时，我市中医药发展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内部看，中医药主管部门为挂牌机构，专职和专业的工作人员较为缺乏；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发展等职能职责分属多个不同部门，在规划、政策、资金等方面形成的合力不够；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相对不足，基层中医药人才短缺较为突出，进修培训、师承教育制度仍不完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内涵建设相对薄弱；中医药产学研用能力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创造性转化力度不够；中药产业链发育不充分、附加值低，道地药材品牌带动作用不强，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产品的综合效益不明显。从外部看，中西医并重方针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发展仍不平

衡，“以西律中”普遍存在；适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健全；中医药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适应度不够、融合度不足、贡献度不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以国家和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为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完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不断深化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出广元中医药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路子。加速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发展，充分激发和释放中医药多元功能和价值，全面提升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医药强市，为健康广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汇聚发展动力。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切实增强做好中医药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坚持人民至上，共享发展成果。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工

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扎根人民的初心使命，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

——坚持守正创新，坚定发展方向。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技术自信、疗效自信，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坚持与时俱进、开放包容、集聚英才，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及现代化、产业化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拓展发展领域。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改革的系统集成，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与激励机制，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打造发展高地。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中医药开放发展新高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建设中医药强市和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为统领，以实施中医药强市“十二大行动”和“十四五”规划为抓手，坚持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特色优势更加彰显，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中医药发展高地逐步建成。

——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重点专（学）科建设和等级医院创建，不断探索创新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模式，逐步形成以市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县（区）中医医院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大力推广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产业发展进一步提质。坚持集聚发展、质量优先，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现代化，支持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的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培育一批竞争力、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拳头产品，鼓励创新研发中药材关联产品，实现中医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全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文化实力进一步增强。不断丰富中医药价值内涵，拓宽中医药文化传播覆盖面，促进中医药文化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不断提高城乡社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使中医药文化逐渐成为引导群众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

——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和支撑体系，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更趋完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健全，中医药信息化程度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中医药服务	中医医院（所）	12	13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1.52	1.55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04	1.1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73	0.8	预期性
	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3.55	60	约束性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设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	27.73	28	预期性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	16.86	20	预期性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7.5	90	约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7.2	85	约束性
中医药产业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的比例（%）	97.2	100	约束性
	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比（%）	50.2	55	预期性
中医药文化	中药材种植（养殖）面积（万亩）	97.13	100	预期性
	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均增速（%）	—	11.5	预期性
中医药文化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0	27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强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十四五”期内建成投入使用。支持市中医医院“内涵式”发展，持续改善办院设施和条件，大力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日间手术、舒适化医疗等服务，推动一批关键医疗技术实现突破，促进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支持市中医医院实施中

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试点，力争形成成熟经验在全市、全省推广。支持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专科联盟，持续强化医教研综合能力和区域辐射作用。持续提升国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名次，将市中医医院打造成在省内影响力大、在川陕甘结合部辐射力强的中医龙头单位，成为“医在广元”重要品牌。

做优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加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鼓励二甲以上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延

伸和均衡布局，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实施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项目，加强县级中医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创建，不断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深入推进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完善名医下基层、基层中医师承和医院对口帮扶机制，持续推动中医优质资源下沉。加快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深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建设。实施中医药适宜技术惠民工程，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开展能力。加大分级诊疗工作实施力度，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比达到55%。

做实其他中医医疗力量。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实施传统中医诊所惠民行动，打造城区中医药服务10分钟可及圈。

专栏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成并投入使用。
2. 支持苍溪县、剑阁县、利州区申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
3.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旺苍县中医医院、利州区中医医院建成国家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昭化区中医医院建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率、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供给率达到100%。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6. 传统中医诊所达到100家。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国家、省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建设，着力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将市中医医院骨伤科、康复医学科打造为“医在广元”精品专科，不断提升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分批建设老年病等市级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做强中医针灸科、骨伤科、肛肠科等特色突出、优势互补、中西医协作的中医重点专科集群，新建一批国家、省、市中医重点（优势）专科。加强中

医老年病科建设，规范老年病科管理。发掘推广特色中医诊疗技术，推进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管理。推动中医经典病房建设，支持三甲中医医院建立一批中医经典病房。

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发挥好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和作用。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室，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可以探索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着力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和水平。将中医治未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加强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

康服务管理，提高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开展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亚健康状态和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试点，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鼓励医疗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中医治未病夜间服务、体验服务。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加强中医康复学科建设，支持康复技能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区域中医康复（次）中心，推进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康复科室，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制定推广一批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推广中医优势病种康复方案和中医康复适宜技术，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推动中医康

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提高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率、康复医院传统康复治疗室设置率、综合医院康复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的比例。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市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完善县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医生自控、科室主控、医院总控、中心调控的中医医疗机构质量控制机制，提升中医医疗整体服务效率。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监控，健全中成药处方点评制度和西医合理使用中成药培训制度、处方权授予制度，规范医疗机构中药使用管理。进一步优化中药药事服务流程，加强调剂、煎煮、配送等全过程质量控制，让人民群众放心用中药。规范中医护理服务，制定并推广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建立健全中医护理在儿童保健、产后护理、治未病、养生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机制。

专栏3 中医药特色优势强化工程

1. 支持市中医医院将骨伤科、康复医学科2个专科打造为“医在广元”精品专科。
2. 新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1个、省级6个、市级8个。
3. 支持三甲中医医院建立1—2个中医经典病房。
4. 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
5. 在适宜人群中推广20种及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6. 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率、康复医院传统康复治疗室设置率、综合医院康复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的比例达到100%。

第三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中医药教育培养。深化医教协同，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实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并逐步纳入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和规范化培训考核体系。鼓励和支持川北幼专、利州中专开设中医药类专业，为基层培养更多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建设“西学中”培训基地，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

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种植大户、药农培训活动。打造专业化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适宜技术人才培养中心，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力量。选拔培养一批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中医类全科医生、中医住院医师。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加强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建设，逐步提高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培育中医药后备人

才,加强名中医梯队建设,选拔培养一批国家、省、市名老中医药专家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健全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鼓励中医医院和中药企业引进中医药高端人才和科研团队。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多途径提升中医药从业人员能力和技术水平。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全过程,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设立以其学术优势和特色为核心的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促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向临床服务转化。完善名中医药专家师承考核管理办法,将师承教育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力争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选拔培养一批名中医药学术技术继承人。加强中药技术传承,推动中药企业建立健全中药人员师带徒制度,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中药行业“技能工匠”。整理总结名中医药专家的

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总结探索以中医为主治疗疑难重症和复杂疾病的方法和经验。

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强化中医医师队伍建设,逐步提高中医药人员占比。坚持把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临床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将临床疗效、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鼓励用人单位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对专业领域业绩突出的人才大胆使用、破格聘用。完善医疗机构内部中医药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分配办法,绩效分配适当向中医药特色明显、诊疗实绩突出的科室和人员倾斜,尊重医务人员的技术服务价值。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行业特点,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优化职称评价标准有关政策。完善乡村基层中医药医生补偿机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长效机制,鼓励应届毕业生、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等到基层服务。推动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注重向基层、一线、艰苦地区倾斜,在市级重大人才工程评选中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

专栏4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选拔培养 10 名市级名中医药专家、5 名省级名中医药专家(含青年名中医)、2 名国家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
2. 选派 100 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培训,培养 100 名中医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0 名中医住院医师。
3. 建设 2 个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选拔培养 10 名中医药学术技术继承人。
4. 强化中医医师队伍建设,各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不低于 6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 25%以上,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第四节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创新发展中西医结合机制。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

效”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等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积极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将富集的综合医院、专科医

院改建为相应层级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等纳入医院管理制度。

推动中西医协同诊疗活动。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药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建立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重症胰腺炎等重大疑难病及常见疾病，开展中西医结合协同攻关，研究制定实施“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和专科建设，促进中西医联合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将中西医结合医疗卫生实践和效果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绩效考核，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日常管理或医院章程。

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优化中西医资源布局，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探索设立“中西医结合特色病房”。加强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逐步提高中医床位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鼓励针对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组建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科室。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等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鼓励支持临床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知识技能，打造中西医结合服务团队。

第五节 提升中医药应急能力

完善中医药参与应急管理机制。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中，把坚持中西医并重以及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救治能力建设等纳入进来，推动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促进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提升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能力。优化中

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建设，鼓励支持市中医医院独立设置传染病病区、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加强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肺病科建设。依托市中医医院，加快建设区域中医疫病防控基地，全面提升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综合防治能力。探索建立“病有专科、病有专人、病有专方、病有专药(术)”的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模式。建立健全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强化乡村、社区疫情中医药防控，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独特优势。

提升中医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中医药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推动各地将中医药主管部门纳入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将中医药防治措施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确保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救治和联合会诊制度。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鼓励中医医院建设胸痛、卒中、创伤中心，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公立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强化设备配备和中医药急诊急救知识培训，完善中医急诊临床诊疗方案，提升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立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组建市、县（区）中医药应急基地和应急队伍。加快实施市中医医院紧急医学救援建设项目。

第六节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发展。积极贯彻国家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业集约化、精细化发展。指导县（区）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一批中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县（区），重点做强天麻、茯苓、杜仲

等优势品种，加快培育前胡、川明参、淫羊藿等特色品种，推动建设一批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成一批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仿野生栽培和有机种植加工技术，引导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不断满足中药材高端市场需求和高端品质打造。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创建，支持道地药材申报“两品一标”。稳定保持现有中药材种植面积。

推动中医药工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以新型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及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为主、中药大健康产品与衍生品为特色的产业体系。采取引进与培育相结合，打造一批龙头和特色企业。加大对中药材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研发新药品种和收购批号等方式扩大生产，支持中药企业通过扩能改造、项目开发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促进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和培育一批有实力的精深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加强与高校院所的联系，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将创新要素与生产要素在产业层面有

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研究，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亿元以上的中药大品种，稳步提高规上工业产值。

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持续强化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全市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养生养老等行业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强中医药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中草药种植基地开展体验式休闲项目建设，整合中医药饮食、文化、养生等资源，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精品旅游线路、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将川产道地药材按程序纳入地方特色食品管理，鼓励开展药膳、食疗等研究、开发和利用。鼓励企业创新研发中药材相关食品、化妆品、日用品、文创产品，延长中药材大品种健康产业链。实施大宗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支持茯苓、天麻等创建“352”标准体系。

专栏5 中医药产业增量提质工程

1. 建设5—10个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2—3个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2. 稳定中药材种植面积，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
3. 打造龙头企业2—3家，培育亿元以上的中药大品种2—3个，实现中医药规上工业产值60亿元。
4. 打造2—5条中医药特色精品旅游线路、1—2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5. 支持茯苓、天麻2个中药材品种创建“352”标准体系。

第七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推动传承中医药临床经验及特殊的诊疗技术、学术渊源

研究和文化。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整理研究，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大中医药古籍挖掘整理力度，发掘我市中医药文

化资源，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发展具有广元特色的中医药文创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展馆、文化馆、体验馆，遴选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在基层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生活。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积极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开展中医药文化讲座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健康意识和生活习惯。鼓励各县（区）建设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在综合性博物馆增加中医药文化内容。支持各类院校、医疗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建设中医药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支持各县（区）打造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文化广场、主题公园等沉浸式体验区。在主流媒体、“村村通”广播等开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栏目,为群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综合运用数字电视、短视频、触摸媒体等新型手段,讲好中医药故事,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到2025年,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7%以上。

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中医药科技的投入,鼓励支持市中医医院等建设一批中医药科研重点实验室,推进中医药科技项目和科研专项课题规范实施和严格监管。加强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广元分院等中医药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合作,共享资源,促进一批优秀中医药科研成果投入市场应用。积极推动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落地见效。支持医疗机构按照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充分发挥医疗

机构中药制剂专药专方特色。鼓励医院与企业、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提升中药制剂产能和质量,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成果转化。建立健全中药院内制剂推广使用标准、调剂使用管理机制,促进我市已纳入全省调剂使用目录的中药制剂品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加快市中医医院中药院内制剂中心建设,再遴选一批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全省调剂目录。

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整合全市中医药资源,大力开展宣传推介,不断提升广元中医药影响力。在援外医疗工作中适当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广元中医药不断向海外传播。持续深化与台湾长庚医院、北京西苑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医院、高校的合作,在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药产业开发、中医药科研等方面实现层次更深、范围更广、力度更大的战略合作。深化川东北五市中医药区域协作,加强在中药制剂开发与使用、学术交流、学员进修培训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带动川东北片区中医特色专学科建设,实现区域内专家资源共享。认真履行秦巴中医药产业发展联盟主席团成员职能职责,推进秦巴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

第八节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加快补齐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短板,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基层中医馆逐步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提高三级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大力推进“一码就医”“智慧中药房”,完善便捷就医服务功能,探索开展中药饮片智能调剂。推动在非中医医院电子

病历中增加中医模块内容，建立兼容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的基础数据库。促进市（区）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

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依托实体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中医互联网医院，推动互联网中医医院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健康咨询、远程会诊服务，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加强5G通信技术应用，推动建设远程中医医疗协同管理平台，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发展

“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加强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中医药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各中医医院明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职能部门，加强人员配备，加大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重要数据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

专栏6 中医药信息化提升工程

1. 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3级和4级。
2. 三级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水平。
3. 互联网中医医院数量达到实体中医医院30%以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做好中医、中药全产业链管理工作，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中医药发展重要问题。健全完善中医药发展事务机构，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各县（区）要将中医药发展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推动将中医药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二节 强化投入保障

市、县（区）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多种渠道补齐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加大对公立中医医院和科研平台的投入，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完善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动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探索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方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大中医药产业补助、投资优惠等政策支持力度，依法依规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加强市、县(区)中医药规划的有效衔接，各县（区）要根据任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制度保障，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科学制定评估方案，注重任务和项目的总结评估和绩效管理。强化规划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实施中期、末期评估，定期监督关键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部门单位间的交流沟通，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节 注重宣传引导

建立中医药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政策解读制度,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加强正面宣传和科学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中医药宣传队伍建设,综合运用各类传播平台,大力宣传中医药强市建设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中医药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重大学术活动,规范和促进行业宣传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格局。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指标	中医药服务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1.6张。	1.53张	1.54张	1.55张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未明确牵头单位的，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1人。	1.04人	1.07人	1.1人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达到0.8人。	0.75人	0.78人	0.8人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60%。	55%	58%	60%	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达到28%。	27.80%	27.90%	28%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达到20%。	18%	19%	2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90%。	80%	85%	9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指标	中医药服务	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5%。	80%	82%	85%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的比例达到100%。	98%	99%	10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基层中医药服务占比达到55%。	53%	54%	55%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医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养殖）面积达到100万亩。	98万亩	99万亩	100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药材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均增速达到11.5%。	10%	11%	11.50%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医药文化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7%。	23%	25%	27%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强市级中医医疗机构	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完工。	投入使用。	——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优县级中医医疗机构	加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 苍山县中医医院、利州区中医院建成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昭化区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苍溪县	剑阁县	利州区	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苍溪县、剑阁县	利州区、旺苍县、青川县	朝天区、昭化区	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做实其他中医医疗力量	全市传统中医诊所达到100家。	80家	90家	100家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	新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优势)专科1个、省级6个、市级8个。 支持三甲中医医院建立1—2个中医经典病房。 在适宜人群中推广20种及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市级3个、省级2个 市级1个、省级6个、市级8个。	市级3个、省级2个 市级1个	市级2个、省级2个、国家级1个 剑阁县中医医院1个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	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率、康复医院传统康复治疗室设置率、综合医疗服务能力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比例达到100%。	80%	90%	10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支持川北幼专、利州中专开设中医药类专业。	——	利州中专	川北幼专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	选派 100 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培训，培养 100 名中医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00 名中医住院医师。	3 类人员各 50 名	3 类人员各 25 名	3 类人员各 25 名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建设，逐步提高院级领导中医中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	原则上升达到 40%	50%	原则上升达到 60%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选拔培养 10 名市级名中医药专家、5 名省级名中医药专家（含青年名中医）、2 名国家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	5 名市级	5 名省级	2 名国家级、5 名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	建设 2 个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选拔培养 10 名中医药学术技术继承人。	——	1 个	1 个	市中医药管理局		
		5 人	3 人	2 人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25%以上。	20%	23%	25%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80%达标	90%达标	100%达标	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	加强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中医床位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	3%	4%	5%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推动中药材种植业发展	建设5—10个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	2—4个	2—4个	1—2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中医药工业发展	建设2—3个大宗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1个	1个	1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打造中药材龙头和特色企业2—3家。	——	1家	1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推动中医药工业发展	培育亿元以上的中药大品种2—3个。	——	1个	1个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实现规上工业产值60亿元。	45亿	50亿	60亿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打造2—5条中医药特色精品旅游线路	1-2条	1-2条	1-2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1—2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	1个	1个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支持天麻、茯苓创建“352”标准体系。	支持天麻、茯苓创建“352”标准体系。	——	——	天麻 茯苓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推动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3级和4级。	市中医医院、苍溪县中医医院、剑阁县中医医院	旺苍县中医医院、利州区中医医院、青川县中医医院	朝天区中医医院、昭化区中医医院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基础						

主要任务	责任事项	具体要求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	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三级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水平。	市中医院	苍溪县中医医院	剑阁县中医医院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	互联网中医医院数量达到实体中医医院30%以上。	市中医院	苍溪县中医医院	剑阁县中医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中医药发展事务机构。	设立市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持续健全完善	持续健全完善	市委编办，市中医药管理局	
保障措施	强化投入保障	将中医药发展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纳入	纳入	纳入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县（区）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	持续投入	持续投入	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试点。	试点	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2023年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广元市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3〕10号）要求，持续深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制定全市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一、总体要求

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1345”发展战略，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切实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全面推动政务公开转型升级，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建设。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

务，纵深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工作，抓好全省第二批先行试点的工作，打造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样板。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运维管理和日常监管，确保不出现单项否决情形。一体推进政府网站

“四个一网”数字政府专区建设，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建设和功能化改造，加强政务新媒体优质账号培育，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得分和位次。持续深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全省政务公开阶段性工作部署，强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力争在国、省三方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

1.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信息公开。紧扣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布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发布工业

经济提振三年行动、提升农业质效、商业贸易创新转型发展、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政策和实施情况，积极释放政策信号。

2.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围绕城市能级提升行动，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有机更新和海绵城市建设、三江新区产业新城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宜居宜业宜游 广元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围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加强交通方面规划编制、重点项目实施、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创建等方面信息公开。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信息公开。

3.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加强信息公开。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惠企利民等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助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围绕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主动公开相关政策并展示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及时公开重点领域改革、人才服务管理、深化开放合作方面政策措施和信息。

4.聚焦推进民生保障加强信息公开。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和就业信息公开。持续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及重点群体健康保障服务等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监管，以及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主动做好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

和查阅便利度。

5.聚焦政府自身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决策过程中主动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扎实推进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二）整体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1.全面落实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县（区）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3年7月底前对照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本地区公开内容，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问题。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领域工作指导和督促，并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对各地工作情况的抽查检查。

2.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各县（区）要不断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督促部门和乡镇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公开行为。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局长进大厅”等活动。

3.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各县（区）要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4.推动政务公开“两化”向村（社区）延伸。各县（区）要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

5.进一步提升先行先试质效。苍溪县、昭化区要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为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做法。剑阁县要按照全省第二批先行试点相关工作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确保先行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其他县（区）要参照先行试点相关工作标准，同步推进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鼓励选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和示范点。

（三）有效推动政务公开转型升级

1.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完善政府规章、行政性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8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机制，重点检查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等方面政策及实施的公开情况。做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2.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加强财税、金融、产业、监管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政策的主动公开和精准推送，实现直达快享。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加快广元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平台建设进度，健全惠企政策精

准直达机制。

3.大力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不得以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特别要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4.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理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

5.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持续推进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扎实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并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着力防范重大舆情风险。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处置应对。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争取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四）着力加强平台载体规范建设

1.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建设。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参照省政府门户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布局，结合实际情况，整合内容相似的栏目、频道、专题，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推进集约化建设，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共享的政策文件库。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2023年底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对照新修订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持续开展政府网站建管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网站运维水平。

2.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严格落实《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广府办函〔2023〕8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加强全市各级“头部账号”的运维管理，不断提升“头部账号”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打造优质精品账号。

3.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不断优化赠阅结构，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图书馆、档案馆等要主动及时置放各级政府公报，推行政府公报“送报上企”服务，更好发挥纸质公报作用，方便查阅利用。鼓励各级各部门依托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加强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力度。要对照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制

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保密审查。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纳入监管，每年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深入调查研究。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加强整改提升。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问题，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四）强化业务培训。建立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健全常态化跟班轮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针对性、系统性，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

（五）注重经验总结。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等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工作经验，主动在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交流》，省、市《政务晨讯》和政府网站专题专栏以及各类主流新闻媒体方面报送经验信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推广宣传。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广元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7号）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健全体系、提升能力、摸排风险、重点防控、分类治理”为工作原则，加强制度、科技、财政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摸清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基本具备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逐步完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强化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完成一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危害评估，分类治理试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三、主要任务

（一）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以市、县（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城管执法、海关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全市、县（区）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开展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按照属地落实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探索建立广元市本地新污染物治理、环境健康领域专家库，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广元海关。逗号前为牵头单位，无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省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针对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开展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建立重点管控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开展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和排放调查。落实国家、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工作要求，制定广元市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以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为契机，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落实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要求，制定全市新污染物监测工作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入境关口，选取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调查监测，全面掌握全市重点

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4. 实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根据全市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开展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抗生素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申报制药、养殖等行业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试点，主动参与全省典型全氟化合物环境风险防范和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相关技术政策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源头防控，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5.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依法合规。探索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的联动执法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6.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督促企业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全面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7. 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和全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落实国家、省新增列POPs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按期完成淘汰目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和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加大属地查验力度，严防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入（离）境，有效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监管。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出）口产品新污染物含量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8.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严格执行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组织开展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识别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针对广元市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调查，提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建议并严格执行管控方案。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禁限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四）强化过程管理，降低新污染物排放

9.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强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

目录，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省级医疗监管平台加大对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定期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化，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推广使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末端治理，化解新污染物环境污染隐患

11. 实施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省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环境监管，按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

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已识别POPs废物的环境管理和POPs污染场地调查修复。鼓励各县（区）聚焦石化、涂料、农药、医药、电镀等行业，结合本地产业实际，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企业先行先试。（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全面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危害评估和治理科技攻关的支持，鼓励并推动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废水抗生素去除工艺、兽用抗菌药环境危害性评估、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新增列POP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新污染物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构建执法岗位培训体系；依托现有的分析测试能力，购置新污染物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责任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底前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

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积极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开展监测检测、危害评估、计算毒理、环境风险管控等领域环境重点实验室创建，全面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元海关）

（三）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等工作。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通过招商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广元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社会宣传。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社会宣传，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认识，提升主动防治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因附件篇幅过长,请通过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ngy.gov.cn/govop/show/20230706112834-32790-00-000.html>)查看《广元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具体内容)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新形势下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加强新形势下消防安全工作二十六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加强新形势下消防安全工作二十六条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形势下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大力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灭火和综合救援实战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结合广元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压紧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一)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各地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和述职内容，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各地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并解决重点问题，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职责，强化检查、指导和工作推动。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要强化工作推动和执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

(二) 落实消防综合监管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等工作指导协

调、检查考核力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承担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市、县（区）两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三)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坚持“管安全必须管消防”工作要求，落实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做实部门联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将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重点单位（场所）纳入重要监管范围。各行业部门要成立消防安全管理专（兼）职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专项检查，统筹推进消防专项整治、隐患整改、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从源头确保建筑消防安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对消防产品加强监管。

(四)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县（区）、乡镇（街道）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检查指导所属部门和下级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组织编制、实施本地区消防规划，组织实施本级重大火灾隐患和

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保障本地区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发展，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市、县（区）两级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每年度组织调整本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五）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在显著位置公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和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等级。严格按照

“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原则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履职，大力加强“一懂三会”“四个能力”建设。加强日常（每周）消防安全巡查、每月召开1次消防安全会议、每季度开展1次员工消防培训，每半年开展1次消防演练，每年至少全面维保1次消防设施，遇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须立即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备，按期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六）压实基层一线责任。乡镇（街道）为基层末端责任单元，要依托综合办事机构挂牌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研究部署，组织开展隐患整治、宣传教育、安全检查等工作。按照规定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切实发挥灭火救援“第一出动”作用。村（社区）要认真履行末端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制定防火公约，相互监督提醒，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宣传教育、初始火灾处置等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和平安社区、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

（七）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抓总机制。完善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市级层面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党委政府分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为第一副主任，政府协助分管联系领导为常务副主

任，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应急、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公安部门分管治安工作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安全委员会突出牵头抓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地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地要及时完善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组织体系，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规范运行机制，实现实体化高效运行。

（八）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各县（区）要围绕夯实火灾防控基层基础和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两大中心任务，按期完成乡镇（街道）“一委一办一站”建设任务，消防安全工作办公室由党委政府领导，接受消防救援机构业务指导，片区中心乡镇专职消防站实行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点多面广、一专多能、处早灭小”的优势，切实打通消防安全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九）建立特殊人群“一对一”包保责任制。各县（区）要加强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特困人员等重点群体及身体、精神残障等特殊人群的监护，落实乡镇（街道）领导“一对一”包村组（社区）、村组（社区）干部包户包特定人员的包保责任机制。包保责任人要全面摸清重点人员基本信息、住所以及监护等详细情况，分门别类建立网格化管理台账，落实“一对一”管扶措施，定期开展“敲门入户”行动，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加大对烤火取暖、用电用气、吸烟行为的宣传教育，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十）落实常态化消防安全工作机制。从严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双定期”、风险评估研判、火灾警示约谈、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两书一函”、消防安全重大涉险问

责和抄告反馈等工作制度。各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或议事平台按要求落实运行机制，重点用好会商研判、提醒敦促、限期整改、约谈督办等制度。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强化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执法联动，全面构建消防安全多元共治格局。各级要完善火灾信息报送机制，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统一信息口径，精准做好信息核实、报送工作。

三、落实落细火灾防控措施

（十一）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应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将结果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落实消防安全风险红、黄、蓝、绿四色预警制度，实行“标签化”等级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责任制，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防止形成先天性隐患。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文广旅、教育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要加强消防安全技防管理，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

“数字政府”统筹实施建设。宣传引导居民住宅使用燃气的厨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商业服务网点、经营性自建房等经营场所应当安装联网型独立式烟感探测器。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责任保险。

（十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等高风险场所，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维保不到位、燃气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安全疏散不畅等问题。紧盯老旧小区、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等低设防区域，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规住人、“三合一”、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紧盯劳

动密集型厂房、仓储物流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坚决整治违规电气焊、违规动火、擅自改变厂房用途、违规采用夹芯彩钢板、堵塞安全通道等突出隐患。扎实开展“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实行消防车通道和扑救面标识标线管理，重点整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设置固定障碍物和限高设施等违规行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易地搬迁和“电改、灶改、水改”工程，提升房屋耐火等级，改善防火条件。加强和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鼓励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加大消防执法监管力度。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以监督执法干部为主体、消防员为辅助、文员为补充的执法队伍，按照不少于5人标准配备专职执法文员。按照《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规定》要求，推进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参与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城管执法、卫生健康、民政、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消防等部门要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乡镇（街道）派出所要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能，依法对居民住宅区、农村社区、“九小场所”等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消防行政执法放权赋能，按照“部门委托、乡镇（街道）承接”原则，依法将部分消防监督执法事项纳入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予以实施。强化“双随机一公开”靶向监管，对风险高隐患多的场所，合理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综合运用罚款、查封、关停、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纳入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每半年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

“一案一策”，确保按期整改销号。

（十四）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公益宣传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和政府公共服务内容，各县（区）至少建成1处消防科普教育馆。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和“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村村通”、应急广播和居民小区楼宇视频，广泛推送消防安全常识，刊播火灾案例。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行业系统管理者、村（社区）“两委”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深入开展“平安使者进社区”活动，每个社区落实1名消防安全宣传员，每个居民小区落实1名消防安全管理员，每栋高层建筑落实1名消防楼长。重点加强“一老一小一病”等人群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落实1名村组（社区）责任人、1名亲属监护责任人，广泛开展“敲门入户”和“三清三关”行动，发放消防安全提示函，深化“邻里守望”和“十户联防”等群防群治机制。

（十五）严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及时公开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强化行刑衔接，前移关口，加大事前消防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强化事后依法查处、严肃追责。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对不履行职责，或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治理

（十六）加强新兴产业风险安全防范。着眼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设施、冷链仓库、剧本杀、密室逃脱、沉浸式体验馆、特色小镇、乡村民宿、小微企业、直播平台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消防安全风险，指导、督促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

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综合整治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改装、行驶、停放、充电、回收等主要环节消防安全，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强化充电设施定期检测维护和安全管理，重点整治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加强工业（化工）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各工业（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依规履行同级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督促园区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园区消防安全布局，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园区总体规划，严格按照有关消防安全标准，严把园区消防审核、验收等审批事项，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园区火灾风险分级评估和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实施企业自查、行业排查、消防监督、政府督查和挂牌督办等制度。建立园区、大型企业两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园区内企业依法依规按标准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工艺处置队，配备相应车辆、装备，加强灭火救援应急准备。

（十八）严格生产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首席安全官负责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推动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消防安全风险研判管控，督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将消防安全责任压实到每个岗位、落实到每名员工。严格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产权人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要求的建筑物，业主及使用、管理等各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十九) 加强居民小区综合治理。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主体负责、多方参与”原则，强化居民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以及其他主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义务。居民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和物业合同约定，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居民住宅区由业主自行成立机构进行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承担消防安全管理主责，参照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做好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自行管理机构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和自建房，由产权人或使用人承担消防安全管理主责，依法做好自用房屋、自用设施设备和场地等消防安全工作。村（社区）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网格员、楼栋长等基层力量开展防火巡查及宣传工作，畅通消防车通道，维保消防设施，排查整改隐患，鼓励业主按程序申报房屋维修基金整改消防问题。

(二十) 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工作。重点关注农村地区特殊人群，紧盯野外及房前屋后违规用火、生活用火不慎、电器线路老旧失修等重点隐患，落实重点人员“一对一”防范措施。因地制宜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引导农户进行户内电气线路改造。在传统村落、古建筑及农村福利机构等场所大力推广独立式烟感等技防措施，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深入推进农村消防安全工作1支队伍、2台机动泵、300米水带、4支水枪“1234”工作机制。

五、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二十一) 加强救援队伍政治建设。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总要求，始终坚持“五个不动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坚持党对消防救援队伍的

绝对领导，加强政治建设，严明政治规矩，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紧密结合消防救援工作实际，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把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体现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实践之中，体现在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实战救援之中。

(二十二) 加强救援队伍力量建设。聚焦“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实战需要，着力推进救援理念、体制机制、指挥体系、应急人才、培训训练“五个现代化”，坚决扛起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重任。县（区）要做大做强城市消防站，做密做实乡镇（街道）政府专职（微型）消防站，实现力量布局更加科学、人员编配更加合理、装备器材更加完备。完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33个片区中心镇专职消防站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其余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按标准全部建成微型消防站。成立市、县（区）级灭火救援专家库，开展行动辅助决策、事故复盘等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三) 优化救援指挥调度体系。按照“统一指挥、逐级指挥、科学决策”原则开展灭火战斗和灾害事故救援行动，充分发挥消防救援机构灭火救援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勤、联动机制，将地方救援力量、企业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纳入“119”统一联动调度体系，健全共训、共练、共战协作机制。公安、应急、水利、消防、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衔接各自应急指挥系统，深度共享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救援指挥平台。

(二十四) 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广元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实施《广元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和《乡镇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消

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建设任务要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地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专职（微型）消防站积极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实现装备物资前置，储备物资种类、数量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乡镇（街道）根据任务形势提出，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

极谋划推动，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消防改革发展的合力，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六）严格督导考评。各级消防安全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工作督导、考评考核和巡查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到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广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广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推进广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精制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富民增收的意见》（川办发〔2022〕78号）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推动广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进一步提升广元茶产业在精制川茶中的地位，特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

关于做大做强“川字号”农业特色产业的部署要求，围绕大力实施“1345”发展战略，按照“稳面提能、全链融合、带农增收”工作思路，聚焦基地提升、产品开发、主体培育、品牌营销、三产融合等重点环节做优做强广元茶叶全产业链，提高茶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提升质量。推动茶产业全产业链技术和装备创新，强化茶农、茶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健全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产品追溯体系和监管制度，提升茶产业发展质量安全水平。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广绿色生产加工技术，积极建设绿色生态茶园，深入开发绿色有机产品，引导绿色消费。

——融合发展、富民增收。积极推动茶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有机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茶农持续稳定增收。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规划引领和资源统筹作用，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有序向茶叶优势区集中。切实发挥市场在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业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茶园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干茶年产量达到2万吨，实现年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茶产业体系更加完善，茶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茶文化氛围更加浓厚，三产融合程度更加紧密，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茶园面积保持稳定，干茶年产量达到2.5万吨，年综合产值实现150亿元以上，基本建成现代茶产业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高山生态茶园。持续巩固提升已建成茶园，推动茶叶基地向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等主产县37个主产乡镇集中。不断提升现有农业园区、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和户办产业园，加快低产低效茶园改造提升。推广运用水肥一体、整形修剪、绿色防控等实用技术，发展标准化生态茶园。到2025年，全市茶园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实现干茶年产量2万吨。按照标准化、机械化要求，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大力推广茶园整地、茶树修剪、病虫综防、大宗茶机采等实用机具及配套技术，有序发展机采茶园，2025年全市机采茶园面积达到20万亩。积极创建生产方式绿色、种养循环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经营模式高效的省星级、市等级现代农业（茶叶）园区，旺苍县、青川县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提高初深加工水平。布局完善茶叶初制加工点，改造提升一批中小型初制加工厂和小作坊，加大新技术推广、厂房改（扩）建、设备更新力度，按照食品生产规范改善加工环境，实现标准化生产，2025年全市茶叶初制加工点超过200个，基本实现鲜叶就近就地加工。推动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提高连续化、自动化、专业化加工能力，提升茶叶精制加工水平。持续提升广元黄茶、青川白茶、米仓山茶、七佛贡茶加工工艺流程，完善仓储、保鲜等设施，提高分等分级、产品包装能力，提高中高端名优茶比重。推动夏秋茶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夏秋茶机采机收力度，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大宗绿茶、红茶、黑茶、白茶和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消费需求的出口茶，不断提高茶园亩产收益，力争夏秋茶产量占比达到60%。积极引导有实力、有条件的茶叶加工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开发茶菜肴、新式茶饮、含茶食品、调味茶等精深加

工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低碳生态茶”和ISO（国际标准化组织）、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育强产业经营主体。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小茶企、专合社、家庭农场、茶农成立茶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农户种植+中小企业初制加工+龙头企业精深加工和品牌营销”全产业链体系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产销衔接。支持有潜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与中小茶企兼并收购、合资合作、联合重组，组建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产销联盟或产销集团，积极培育茶产业链“链主”企业。规范提升专合社管理水平，推动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提高经营效益，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示范场，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0家、规模以上企业15家。用活用好各类涉农惠农政策，积极招引茶叶加工、贸易等方面龙头企业。支持规模以上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强化产业链协作，统筹初级产品、精制产品、深加工产品发展，促进优势互补、产业链增值，推动茶叶行业品牌共建、渠道共享、活动共办、市场共闯、信息互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等）

（四）培育擦亮茶叶品牌。持续推进“广元黄茶”“米仓山茶”“七佛贡茶”“青川白茶”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充分发挥茶业协会作用，推动茶叶行业品牌共建。支持企业加入“天府龙芽”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发展以米仓山、川之味、白龙湖、一品剑门为代表的企业品牌，打造雀舌、高阳扁、广元红、白龙玉竹、秀芽等产品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构建

“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产业品牌体系。突出广元黄化茶、白化茶特色茶树资源优势，持续提升精制名优茶产品开发水平，打造广元黄茶、青川白茶等有竞争力的特色明星单品。建立完善区域品牌授权、监管、保护等品牌管理制度，细化优化“广元黄茶”“米仓山茶”“七佛贡茶”等商标使用办法，健全品牌标准体系。加大品牌商标管理宣传和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违法行为。积极参与国内外品牌推介和产品评优活动，充分利用茶博会持续开展广元茶品牌宣传推广，积极举办采茶节、品鉴会、斗茶大赛等茶事宣传活动，加大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和浙广合作平台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广元茶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构建市场营销网络。积极推动商超、商企对接，促进广元茶产品进超市、进酒店、进景区，支持市内景区、酒店、茶楼等消费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消费广元茶产品，大力发展本地市场。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四川（国际）茶业博览会等展示展销活动，积极寻求订单和合作伙伴。支持和鼓励茶企在重要节点城市、机场高铁站、景区景点等建立广元茶品牌销售专区、直销窗口。持续推动茶叶产品营销向西北、东北、华北市场推进，积极拓展“三北”市场。持续深化浙广合作，加强与省内大型出口茶企合作，提高茶叶出口规模。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电商销售，鼓励社会人员创办茶叶网店，引导茶产业电子商务规范发展，大力发展线上市场。

（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六）提高科技服务能力。依托茶叶院士专家工作站、旺苍县茶叶科创中心，充分

借助全省“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才资源，积极引进中茶所、川茶所、重茶所、川农大茶叶专家组建广元市茶叶全产业链专家顾问团，健全专家服务体系，为茶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全方位技术服务。依托市校合作、区域合作，利用全省首个茶种业园区平台，支持茶业领域创新主体与专家顾问团、技术服务团，围绕茶树资源收集保护、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精深加工等方面，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集成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多形式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茶产业从业者技能水平。加大职业院校茶学人才培养力度，开办高职茶学专业，办好区域茶专业，积极培养一批茶学人才。持续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培养本地专家队伍，加快培育一批本地制茶工匠、制茶大师、茶艺师、职业茶农和茶产业专家、技术能人。（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

（七）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深度挖掘广元茶文化、茶历史，开展广元茶文化与三国文化、蜀道文化、道教文化、红色文化的深入研究和艺术创作，开发茶文化创意产品，讲好广元茶故事，办好“国际茶日”活动。积极开发茶旅“+民宿”“+研学”“+康养”等新业态，打造一批茶旅景区、茶旅小镇和茶庄，推动茶旅融合。重点打造旺苍木门三合生态黄茶园、米仓山茶博艺园、青川白茶观光园，持续打造“东河记忆 广元黄茶”特色街区、七佛贡茶茶博园、剑门蜀道生态公园、向阳茶庄、高阳贡茶小镇、蒿溪回族乡茶旅融合小镇、木门黄茶小镇、大两古茶园等茶旅融合项目，争创一批“世界最美茶乡”“中国美丽茶园”“四川省最美茶乡”。合理布局茶文化广场、特色茶馆、茶工艺品店、手工制茶体验店、茶文化创意产

品店等，支持改造提升茶馆、茶庄、茶舍，开展“茶馆名店”评选，不断开发茶事潜力，增加茶产业发展内涵。（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三、促进富民增收

（一）提升茶农种植直接收入。定期举办茶叶种植、管理、采摘技能培训，培养技术能手、职业茶农，提高茶园管护水平，提升茶农种茶能力。推行机采机防、机修机剪等茶园管护机械化作业，提高机械运用水平，实现省工、节本、增效，推进春茶、夏茶、秋茶应采尽采，提高茶园亩产效益。鼓励企业采取“公司+基地+专合社+农户”等模式，建立“订单农业”“保护价托底收购”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进茶叶就地就近加工，保障鲜叶品质优、采得下、有收益，实现产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拓展增收渠道增加收入。鼓励企业围绕加工、精选、包装等生产环节，与农户建立稳定劳务合作机制，推动茶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务工收入。支持发展生产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一批种子种苗、统防统治、机采机收、市场营销等专业化、社会化、职业化新型农民，增加服务收入。推进茶旅康养一体化发展，鼓励茶区农民开办“茶家乐”、特色民宿，提供茶事体验等服务，拓展关联产业，增加融合收入。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农场，开展电商直销，与企业合作开展分销，拓宽增收渠道，增加销售收入。（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三）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增收。支持村集体经济以低风险、可持续方式放活经营权，紧密联合茶叶企业，以自主经营、租赁经营、股份合作和服务创收等实现形式，增

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股权量化带动农民增收。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制度，探索“集体公积金、公益金+成员分红+创收奖励”的收益分配方式，推行“入股分红再入股”分红模式，让广大农户持续分享茶产业链发展“红利”。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规模、多元经营、规避风险，建立健全监测监控、风险预警、风险提示和风险阻击等制度机制，防范村集体经济经营风险，实现村集体经济保值增值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责任单位：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茶产业专班统筹推进，加强茶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管理和服务，专班成员单位要落实相关支持政策，优先支持茶产业发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主产县区要确定工作专班，把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总体布局进行安排部署。

（二）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中央、

省、市支持茶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茶产业园区建设，提升茶产业生产基础配套保障能力，依法依规保障茶产业生产加工用地需求。强化茶叶加工机械购置补贴支持，推进茶叶生产装备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茶叶生产质效。

（三）强化金融扶持。聚焦茶叶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融资需求，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创新“茶叶贷”“茶叶保”“茶叶担”等金融产品，创新“政担银”合作机制，大力推进“支农快贷”普惠担保，降低茶叶生产主体融资成本。

（四）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制度，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市场行为，加强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完善鲜叶产地来源等标识内容。支持广元市茶业协会开展品牌推介、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等工作，引导会员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科学理性开展市场宣传和营销。

广元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全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林函〔2023〕116号

各县（区）林业局，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科室：

根据《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元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安委〔2023〕13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3〕20号）要求，结合全市林业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全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林业局
2023年5月20日

全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林业部门监管责任及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围绕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摸清并动态掌握林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加大整治攻坚力度，持续强化督导检查，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林业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组织开展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单位相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制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属地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深刻汲取省内外发生的事 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单位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分

析研究和督导检查。

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要按照“行业共性+企业个性”原则，根据自身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特殊隐患、特殊问题和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制定个性清单，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层级、各环节、各工序。

3.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专家作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根据本单位性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根据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4.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建立本单位安全管理考核、奖惩、监督以及内部举报奖励等相关机制，责任落实情况应当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对于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应当予以奖励；对于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给予严惩。

5.组织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加强危险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有关操作规程，全面排查整治动火作业人员资质、持证情况，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坚决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必须做到无

资质不作业，无报备不作业，无证件不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6.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经营活动排查整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针对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组织进行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包外包外租不得代替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单位负责人要组织健全完善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应急处置措施和自救互救常识，演练后应及时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紧急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对林业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迅速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和工作要求。要按照国、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部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对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要及时将工作要求通知到辖区林业经营单位和直属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教育培训。要充分利用经营单位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工作推进和事故防控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及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视实际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4.创新监管方式确保监管效能。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检查、交叉互检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可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内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沟通合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要针对重点单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难题，通过组织有关专家帮扶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提升监管效能。

（三）突出林草生产经营重要领域，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要对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林业行业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

1.营造林生产。重点排查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营造林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建立安全组织体系，是否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是否对营造林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对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是否存在层层分包、转包现象，是否规范化学农药管理等。

2.木材采运。重点排查木材采集、装车、运输、贮木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

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采伐、运输、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采运现场是否配备专门安全管理员，装卸车时是否保持安全距离，运输车身是否安装安全防护网加固，运输途中是否超载超速，木材堆垛仓库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品，仓库内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3.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重点排查有关场所现有条件、安全和卫生设施、野生动物种源、养殖单位证照、经营台账、野生动物防逃逸设施和技术、警示提醒、应急方案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防措施。

4.木材加工。重点排查木材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加工流程、加工设备、安全生产环节、木材料堆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符合厂房建筑耐火等级，是否将生产区、木材堆场、行政管理区、生活区分区布置，是否严格落实粉尘车间电焊作业动火审批手续，是否在粉尘作业区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具，是否加强用电线路安全管理等。

5.林业危险化学品。全面排查各类林草危险化学品数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重点检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科研院所以存储、运输、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6.林业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及建筑施工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包括有关场所内各类运输游客车辆的安全状况，各类游乐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各类极端天气下的旅游安全保障情况，各类电气设备、线路定期检修情况等。

7.国有林区（林场）道路交通。重点排查是否在恶劣天气加强道路气象预警，深化

林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是否加强林区断头路、水毁路、坍塌路、垮塌桥、病害桥等危险路段的治理；是否在弯路、坡道、交叉路口、桥梁、隧道等事故易发地段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并安装防护装置；是否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林区职工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是否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等。

8.消防安全。重点排查林业机关和直属单位、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办公区、厂区、住宅区、施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区位的消防安全隐患，包括是否更换过期消防设备和器材，是否检修燃气设备和管线，是否加强老旧用电线路和燃气管道的维护和改造，是否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

9.外业工作。重点排查是否完善本单位外业工作安全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包括是否开展外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针对不同地区外业工作，确认自身身体情况，带好自身防护装备，配带实用通讯装备，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提前进行安全风险预判，选择有经验、熟悉当地地形环境的向导陪同，禁止单人野外作业，充分做好外业工作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10.国有林区（林场）汛情。重点排查国有林区河道、水库、堤坝、桥梁、涵洞、边坡、低洼地带、易堵易涝、山体滑坡、临山临水房屋等危险地段的安全隐患，严防强降雨期间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还包括排查国有林区水、电、油、气等基础设施是否安全运行，是否做好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

11.其他方面。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支持和配合辖区安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林业单位辖区的矿山、铁路、交

通、民航、建筑施工、工贸、特种设备、民爆、电力、农业农村油气管道等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4个阶段进行，各县区林业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5月中旬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开展宣传发动。

（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6月底前）。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帮扶力度，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

（三）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7月至11月）。要以“强安2023”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结合“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在成都大运会期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确保林业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

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梳理经验做法，加强学习借鉴，深入分析问题隐患原因，深层次查找问题症结所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注重总结提高，构建长效机制。要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与行业督查相结合，找准问题根源症结，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提炼固化为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林业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信息报送，准确反映成果。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5月起在每月25日前报调度表（附件1）；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12月25日前报送市局安办（附件2）。

联系人：王吉刚，联系电话：0839-3238591，电子邮箱：631016200@qq.com。

附件：

- 1.全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 2.林业行业重大（一般）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附件 1

全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部门: _____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林业部门检查企业(单位)总数(个)		4	林业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5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6	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7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8	是否在省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林业主管部门对林草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检查组(次)		2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专项行动, 未带队进行检查(家)	
	3	林业部门抽查检查的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4	林业部门帮扶指导的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5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6	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实行闭环管理(家)	
	7	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8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9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10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帮扶精准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州)、县(市、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注: 1. 调度表自 5 月 25 日前开始上报, 上报截至当月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 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 要深挖细查, 查出真问题。

林业行业重大（一般）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事故隐患等级 (重大或一般)	事故隐患名称	事故隐患描述	所在地点	整改类别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整改时限 (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2							
3							
4							
5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优秀建筑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及 优秀技术负责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广住建〔2023〕181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建环局，各建筑业企业：

为加快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优秀建筑业企业和优秀行业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规范认定工作，现将《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及优秀技术负责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8日

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经理、优秀技术负责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元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推动建筑业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鼓励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培育一批行业优秀人才，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和优秀技术负责人评选工作（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由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

第三条 在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诚信经营、贡献突出、综合评审、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每次评选优秀建筑业企业50家（含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10家（其中，勘察设计企业3家、监理企业2家、劳务企业5家）、优秀项目经理50人、优秀技术负责人50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注册在广元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誉。

3.已进入统计库，且建筑业产值贡献较大（近2年）或拓展市外市场成效明显。

4.依法诚信纳税，且纳税额度较大（近2年）。

5.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信息化管理

体系。

6.近2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拖欠民工资引发群访集访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近2年无不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已有的不诚信记录已经恢复、行政处罚已过有效期。

第六条 广元市优秀建筑服务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注册在广元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监理和劳务企业，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誉。

3.生产经营良好，营业收入较高（近2年）或拓展市外市场成效明显。

4.依法诚信纳税，且纳税额度较大（近2年）。

5.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体系。

6.近2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近2年无不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已有的不诚信记录已经恢复、行政处罚已过有效期。

第七条 广元市优秀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国家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我市建筑业企业有效注册并担任项目经理3个年度以上。

2.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懂施工，善经营，会管理，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有较强的改革开拓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创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能够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

控制，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近2年负责管理项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近5年来管理完成的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全部合格，且至少有一个项目竣工验收综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第八条 广元市优秀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在我市建筑业企业任职并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3个年度以上。

2.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项目管理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倡导低投入、高产出、少排放、可循环的生产模式。

4.近2年负责管理项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近5年来管理完成的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全部合格，且至少有一个项目竣工验收综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九条 申报优秀建筑业企业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

1.目录；

2.《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企业简介（限500字）；

5.近2年企业实施的主要工程业绩（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电力、铁路等领域400万元以上项目，市外工程项目业绩需予以标注）；

6.近2年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税务缴纳情况财务系统截图；

7.企业主要社会贡献和荣誉奖励证书复

印件（近2年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8.企业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

9.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条 申报优秀建筑服务企业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

1.目录；

2.《广元市优秀建筑服务企业申报表》（见附件2）；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企业简介（限500字）；

5.近2年企业实施的主要工程业绩（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为合同额超100万元以上项目，劳务企业劳务合同超3000万元以上项目，市外项目业绩需予以标注）；

6.近2年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税务缴纳情况财务系统截图；

7.主要社会贡献和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近2年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8.企业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网站信用信息报告；

9.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优秀项目经理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

1.目录；

2.《广元市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见附件3）；

3.建造师等级证书复印件；

4.所在企业任职文件复印件；

5.申报人业绩材料（业绩内容富有改革创新特色，业绩真实突出，5年内的工程业绩）；

6.近2年个人和所负责项目所获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

7.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部门文件选登

第十二条 申报优秀技术负责人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

- 1.目录；
- 2.《广元市优秀技术负责人申报表》（见附件4）；
- 3.职称证书复印件；
- 4.所在企业任职文件复印件；
- 5.申报人业绩材料（业绩内容富有改革创新特色，业绩真实突出，5年内的工程业绩）；
- 6.近2年个人和所负责项目所获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
- 7.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分为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征求意见-综合评审-公示-公告6个环节。企业和个人根据申报条件自愿申报，填报申报表和准备相关申报资料，报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书面征求县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税务部门的意见，初审通过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并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完成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入选单位和个人名单在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3天，无异议者，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6部门联合发文，并向获评企业颁发奖牌、获评个人颁发证书。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和优秀技术负责人实行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具体评选时间为评选年度的5-6月。

第十五条 对评选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获评企业和个人发生严重违法、严重失信、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等行为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查实后从评选名录中

移除。

第六章 评选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所获得的荣誉称号，可在公众媒体和企业内部进行宣传展示。

第十七条 对获得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和优秀技术负责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向上级推荐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参评。

第十八条 对获得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称号的企业，各级各有关单位可在企业承接各类业务、参加公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进入抢险救灾或应急处置储备库等方面予以合理运用。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获得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优秀建筑服务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提升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增信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对获得优秀项目经理和优秀技术负责人的个人，各级各有关单位可在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获评企业和个人实行差异化监管和精准服务支持。

第七章 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不得以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违者视情节轻重，取消该企业或个人的参评资格或取消其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
2.广元市优秀建筑服务企业申报表
3.广元市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4.广元市优秀技术负责人申报表

附件 1

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总人数	
企业资质 (最高等级资质)			
企业简介（限 500 字）：			

广元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经济技术指标完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近两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2	近两年税收贡献	
3	近两年实施的主要工程业绩	
4	争先创优情况	
5	文明工地创建情况	
6	其他荣誉	
7	备注	

部门文件选登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元市优秀建筑服务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广元市优秀建筑服务企业申报经济技术指标完成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总人数	
企业资质 (最高等级资质)			
企业简介（限 500 字）：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	
2	近两年 税收贡献	
3	近两年实施的主要 工程业绩	
4	争先创优情况	
5	其他荣誉	
6	备注	

部门文件选登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元市优秀项目经理 申 报 表

申 报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 报 时间: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广元市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申报人电话			
申报单位			
个人简介（限 300 字）			

广元市优秀项目经理主要业绩评价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已取得建造师资格 类别及等级	
2	近5年内担任项目经理管理 工程业绩	
3	个人和所负责项目 争先创优情况	
4	其他荣誉	
5	备注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广元市优秀技术负责人 申 报 表

申 报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 报 时间: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广元市优秀项目技术负责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申报人电话			
申报单位			
个人简介（限 300 字）			

广元市优秀技术负责人主要业绩评价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已取得工程建设类 职称资格证书 类别及等级	
2	近 5 年内担任项目技术负 责人工程业绩	
3	个人和所负责项目 争先创优情况	
4	其他荣誉	
5	备注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共广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住发〔2023〕28号

各县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公积金管理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元国际铁路港党群人事部，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组织人事部门：

经八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共广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蜀道英才计划”的三十八条措施〉的通知》（广委办〔2022〕24号），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支持各类人才在广元安居立业，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广工作的优秀人才，具体范围包括：

（一）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省委掌握联系优秀人才、“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入选

者、“四川杰出人才奖”“天府友谊奖”获得者、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天府学者”特聘专家等。

（二）市级领军人才：“广元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管理期内的市委掌握联系优秀人才、市科技拔尖人才、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蜀道英才计划”入选者。

（三）其他优秀人才：三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才、特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近五年引进（考录、招聘）的全日制研究生，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第三条 我市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安居优惠政策措施包括：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

1.优秀人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未达到我市缴存基数上限的，其所在单位和本人可按缴存基数上限缴交。

2.优秀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仍然在职且未领取退休养老金的，缴存期限可延长至实际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退休手续为止。

(二) 住房公积金提取

1.优秀人才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一次性付款），自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三年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总额。

2.优秀人才在我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住房的，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可申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凭无房证明、租房合同、租金税票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不受租房提取上限限制。

(三) 住房公积金贷款

1.优秀人才购买我市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贷款额度不受其公积金账户

余额限制，在符合贷款条件下，可按最高贷款限额申请、审批。

2.优秀人才购买我市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受住房套数限制。

3.优秀人才贷款年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年限为30年。

4.优秀人才在广元市内购买自住住房时，在提取本人及配偶公积金余额后，可同时享受公积金贷款政策。

(四) 住房公积金服务

为优秀人才开通住房公积金“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条 优秀人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具体落实。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填报《广元市优秀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申请表》，经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审核认定后，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办理。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